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6执1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宫翠茹，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涂世宇，男，满族，1986年4月11日生，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刘岩岩，女，1979年12月24日生，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东关街道49组2号楼2502号。

被执行人：苗正礼，男，1977年6月12日生，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步达远镇铁皮沟村三组23。

被执行人：于晓辉，男，1980年9月24日生，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东关街道54组016179。

被执行人：王晓丹，女，1982年3月12日生，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东关街道38组84。

被执行人：刘进宽，男，1956年1月25日生，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东关街道49组2号楼2502号。

被执行人：孟祥辉，女，1954年12月21日生，住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东关街道49组2号楼25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岩岩、苗正礼、于晓辉、王晓丹、刘进宽、孟祥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2016）第67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本院于2019年8月12日以（2019）辽06执17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进宽所有的坐落于宽甸满族自治县北环东路昌德湖畔嘉园2#楼2504号房屋（宽房权证宽甸镇二类字第2004-071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进宽所有的坐落于宽甸满族自治县北环东路昌德湖畔嘉园2#楼2504号房屋（宽房权证宽甸镇二类字第2004-0710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 行 长 程继文
执 行 员 李国祥
执 行 员 张 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 健

